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273號

主旨:檢送「116年1月至6月份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辦理換證處理原則」公告1份，請會員旅行社轉知綜合、甲種旅行業會員及導遊、領隊人員，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10月22日觀業字第1153003709號函辦理。

理事長　蔡宗佑

交通部觀光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530035571號

主旨：公告116年1月至6月份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辦理換證處理原則。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華語導遊人員及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限語言別僅有華語者）原有效期限之到期日為116年1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者，於原執業證期滿前向本署委託辦理換證之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及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申請換證，免檢附效期內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

二、逾期換證者，仍須檢附前揭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者則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三、有關執業證申請換發應檢附文件請參閱「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

四、後續華語導遊及華語領隊人員換證處理方式，本署將視旅遊市場發展情形滾動調整因應。

五、有關執業證換證問題請洽：

（一）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電話：02-25922207）。

（二）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電話：02-25453555）。

署長 陳玉秀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觀業字第1133001378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觀業字第1133002990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觀業字第11430017551號令修正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附表一之文件及繳納費用，向受本署委託之團體提出。

三、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參加職前訓練結業，申請執業證者，其執業證之有效期間自結訓當日起算三年。

四、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期滿前一年內應向本署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換證後效期計算如下：

（一）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且檢附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者，其執業證效期自原執業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年。

（二）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檢附自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證明文件，且自申請日往前推算無連續三年未執行業務情事者，其執業證之效期自原執業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年。

（三）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且未檢附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始得換領執業證者，其執業證之效期自結訓當日起算三年。

五、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因執業證遺失申請補發者，其執業證之效期為原執業證效期。

第二點附表一

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 檢附文件	訓練結業申請執業證	屆期換發執業證	遺失補發執業證	新增語言別	更改個人資料
申請書	●	●	●	●	●
1年內2吋照片	●	●	●	●	●
結業證書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護照影本或英文姓名切結書	●	●	●	●	●
考選部及格證書或職前訓練通知書				●	
戶籍謄本影本					●
足資證明執行業務文件[*註2]		●			
原執業證影本或執業證遺失切結書		●		●	●
執業證遺失切結書			●		

註1：●須檢附資料。

註2：應檢附下列任一項足資證明執行業務文件：

1、 載有導遊、領隊姓名之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

2、 加蓋旅行社大小章之其他證明文件。

3、 旅行社出具佐證公文。

4、 臨時招請而執行業務之政府機關、團體出具佐證公文。